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订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具体举措，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修改、回应社会关切和新技术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发展繁荣的实践需求。2020年11月著作权法第3次修改完成，并于2021年6月施行。修改后的著作权法整合了权利体系，完善了著作权授权机制和交易

规则，强化了对著作权的保护。《实施条例》作为著作权法重要的配套行政法规，亟待在相关规定、条文表述上与修改后的著作权法保持一致。

国家版权局高度重视《实施条例》修订工作，专门成立工作专班，组织专题研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调研座谈会、定向走访等方式，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有关权利人组织、行业协会、版权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版权主管部门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等方面意见基础上，起草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将现行《实施条例》的 38 条修订为 49 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1. 细化著作权法的权利体系。著作权法第 3 次修改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配合著作权法修改，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相应作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完善了作品的定义，细化了著作权有关术语，明确了权利归属和行使规则。

2. 明确著作权法的授权机制和交易规则。著作权法

第3次修改完善了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授权机制和交易规则，以解决使用作品难、权利人获酬难、交易安全难以保障等问题。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作品登记机制、署名推定规则、视听作品改编授权规则、法定许可付酬方式等进行了细化。

3. 落实著作权法的权利保护规则。著作权法第3次修改完善了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制度，加大了著作权保护力度。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细化了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制度相关规则。

4. 根据著作权法落实国际条约的要求。《视听表演北京条约》《马拉喀什条约》已对我国生效，为此著作权法作出了必要的修改。为进一步落实上述国际条约要求，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为阅读障碍者提供已发表作品的权利限制制度和表演者定义进行了必要的细化。

5. 其他技术性调整。为确保《实施条例》援引的著作权法条文与修改后的著作权法保持一致，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还作了必要的文字表述调整。